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2、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9.3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5、根据公司《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2月23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龙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56元/股，2020年12月，因公司实施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初始转股价格9.56元/股调整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57元/股调整为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成功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38元/股调整为9.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12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9元/股调整为9.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3月31日起生效。

自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日至2022年8月17日，公司总股本因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发生变化，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龙大转债”的转股价由9.28元/股调整为9.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8月19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不行使“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同时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8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23日开始重新起算，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五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8.37元/股），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大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7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1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宗波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宗波先生因工作职位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职务。宗波先生现任公司子公司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688.HK，以下简称“新奥能源”）副首席财务官职位，负责新奥能源财务管理、内控及资金管理等工作。

宗波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严格把控财务风险，完善内控体系，加强运营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在公司财务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宗波先生任职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宗波先生将继续发挥其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蒋承宏先生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梁宏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宏玉女士实际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7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简历：

梁宏玉女士，1979年出生，英国兰卡斯特大学国际贸易与公司法硕士和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梁宏玉女士在资本市场交易和公司运营管理方面拥有近20年的经验，于2011年加入新奥能源，曾任新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总监、新奥能源联席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4年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25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隆华新材”）于2025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等公告文件。

2025年2月27日，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571684282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萍

注册资本：430,000,018元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8日

营业期限：2011年3月28日至长期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唐高路28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9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李飞先生，副总经理冯明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李飞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冯明东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飞先生、冯明东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李飞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及法定代表人；冯明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工作，在董事会正式聘任新任总经理前，由副总经理赵国红先生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8%；冯明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李飞先生、冯明东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其他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李飞先生和冯明东先生已向公司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提请公司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飞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冯明东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5-006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按月度汇总披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为人民币132,000万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以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并计算，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6,8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4,800万元，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2025年2月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发生情况

2025年2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056.0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8,874.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75.54%。

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4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7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7亿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44D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年11月29日，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4044UT）”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23），该理财产品于2025年2月28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9.9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63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7000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8,09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23,480.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1.01元/股-118.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不含）；回购价格不高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8,093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6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7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23,480.7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1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09026），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1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届满之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公司已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持有公司股份119,38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423,997,117股的28.1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7,99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株洲国投未质押公司股份。

● 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0,364,0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9%。截至本公告日，株洲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质押公司股份。

公司近日收到株洲国投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株洲国投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7,9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月21日
持股数量	119,381,136股
持股比例	2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公司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株洲国投	119,381,136	28.16%	47,990,000	0	0	0	0	0	0	0
株洲市产业与金融研究所有限公司	853,199	0.2%	0	0	0	0	0	0	0	0
株洲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29,719	0.0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0,364,054	28.39%	47,99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3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煤电”）持有本公司股份185,9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8%。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量51,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70%，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本次质押完成后，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92,1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57%，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5年2月28日，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集煤电的通知，新集煤电于2025年2月27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集煤电	否	51,500,000	否	否	2025年2月27日	2026年2月27日	国元证券	27.70%	1.9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51,500,000	-	-	-	-	-	27.70%	1.99%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集煤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集煤电	185,902,860	7.18%	40,65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合计	185,902,860	7.18%	40,650,000	92,150,000	49.57%	3.56%	0	0	0	0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公司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5-0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客户采购订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采购订单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协议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协精密”）于近日与锂电某龙头企业客户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日常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10.2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14%，占三协精密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基于协议对方出具的保密要求文件，本次协议对方的部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程序，因此公司对本次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某客户

关联关系：某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公司已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协议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某客户实际控制的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可控。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2023年）公司均与某客户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300.37万元、31,692.68万元、15,987.25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0.07%、6.51%、2.22%。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某客户

卖方：惠州市三协精密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锂电设备生产线等

3.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20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5年2月27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7.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的交货计划执行。

8.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三协精密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协议，总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0.20亿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14%，占三协精密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1.51%。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协议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采购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采购订单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5-012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

1、近期，为促进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或“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与全资子公司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点告”）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西安点告在招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2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5年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904室

3、法定代表人：邹小武

4、注册资本：人民币178,207.80万元

5、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6、经营范围：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须经审批的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网上销售；电脑图文设计；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商务平台及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禁止和须经审批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期间	2023年1-12月/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451.36	300,881.12
负债总额	71,996.33	25,684.33
净资产	260,455.03	275,196.79
营业收入	45,990.01	37,422.22
利润总额	18,257.40	15,284.21
净利润	16,299.31	13,733.22
或有事项	否	否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9、西安点告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融资机构/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担保期限：《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8、反担保情况：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7,317.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89%。

公司及下属公司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6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在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对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5），预计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